

清晰可辨为什么是日本领土! 竹岛问题 10 个要点

日本外务省

附带

# 目录

◆ 日本对竹岛领土主权的一贯立场 ————————————————————————————————————	_ P. 2
◆ 日本对竹岛的领土主权的立场以及韩国非法占领的概况 ————————————————————————————————————	— P. 3-P. 4
竹岛问题 10 个要点	
<ul> <li>▶ Point 1</li> <li>日本很早就知道了竹岛的存在。</li> <li>▶ Point 2</li> </ul>	— P. 5-P. 6
韩国的很早就认识到了竹岛的主张没有依据。  ▶ Point 3 日本在17世纪中叶确立了对竹岛的领土主权。————————————————————————————————————	— P. 7 — P. 8
▶ Point 4 日本在17世纪末虽禁止出海前往郁陵岛,但不禁止出海前往竹岛。————————————————————————————————————	— P. 9
▶ Point 5	— P. 10
► Point 6 日本在1905年通过内阁决议再次确认了对竹岛拥有主权的意向。————————————————————————————————————	— P. 11-P. 12
► Point 7 在《旧金山和平条约》起草时,韩国要求美国将竹岛添加到日本应放弃的地区内,但遭到拒绝。	— P. 13-P. 14
▶ Point 8  竹岛被指定为驻日美军的轰炸训练区域。————————————————————————————————————	— P. 15
▶ Point 9	— P. 16
▶ Point 10 日本向韩国提议提交国际法院(ICJ),但遭韩国拒绝。————————————————————————————————————	— P. 17
◆ 消除竹岛问题疑问的 Q&A	P. 18-P. 26

# 日本对竹岛领土主权的一贯立场

- 1 无论依据历史事实,还是依据国际法,竹岛都明确属于日本固有领土。
- [2] 韩国占领竹岛的行为是在国际法上无根无据的非法占领,韩国依靠该非法占领而对竹岛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不具有法律正当性的。
- 3 在围绕竹岛领土主权的问题上,日本愿根据国际法,冷静且和平地解决争议。

韩方未提出明确证据显示,在日本对竹岛实施实效支配并再次确认领土主权的 1905 年之前, 韩国实际控制该岛的明确证据。





#### 〔竹岛 DATA〕

- 〇位于隐岐群岛西北约 158 公里、北纬 37 度 14 分、东经 131 度 52 分的日本海上的群岛。属于岛根县隐岐的岛町。
- 〇由女岛(东岛)、男岛(西岛)2座岛屿及周边数十个小岛组成,总面积约 0.20 平方公里(相当于约 5 个东京巨蛋的面积)。
- ○各岛皆为耸立于海面上的火山岛,周围断崖绝壁。岛上缺乏植被和饮用水。



老师!!请告诉我们竹岛是日本领土的理由!

想了解竹岛问题,用心可彰。下面我将总结 "10个要点"与 Q&A 来简要加以说明。



# 日本对竹岛的领土主权的立场以及 韩国非法占领的概况

日本希望通过法律与对话和平解决。

# 日本早在 17 世纪中叶,即确立了对竹 岛的领土主权

许多古老的资料、地图都证明日本很早就知道了竹岛的存在。在 17 世纪初,日本人在政府(江户幕府)认可下,在出海前往郁陵岛时,以竹岛为航标,并将其作为船舶锚地,以及利用其捕获海狮、鲍鱼等。可认为日本最晚也是在17 世纪中叶,已确立了对竹岛的领土主权。

# 日本在 1905 年通过内阁会议决定再次确认了对竹岛领土主权的意向

1900 年代初期,岛根县的隐岐岛民要求稳定盛行的海狮捕猎活动的呼声高涨。在这一背景下,日本通过1905 (明治38)年1月的内阁会议决定将竹岛编入岛根县,再次确认了领土主权的意向,并在之后通过登记至官有地台账、许可捕猎海狮、征收国有土地使用费等,无他国抗议地平稳持续地行使了主权。如此,已确立的日本对竹岛的领土主权从近代国际法上也能够更明确地向各国进行主张。

# 根据《旧金山和平条约》明确了竹岛是日本的领土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处理日本领土等的《旧金山和平条约》(1951年9月8日签署、1952年4月28日生效)的起草过程中,韩国向起草该条约的美国要求在日本应放弃的地区中加入竹岛。但是,美国明确拒绝了韩国的要求称,"竹岛不是朝鲜的一部分而是日本领土"。在美国公开的外交文件中明确了这一点。基于如上所述的经纬,《旧金山和平条约》规定,日本应该放弃的地区被规定为"包括济州岛、巨文岛以及郁陵岛在内的朝鲜",竹岛被有意识地从中排除。

如此这般,构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秩序的《旧金山和平条约》确认了竹岛是日本的领土。

此外,该条约生效后,美国曾向日本申请将 竹岛作为轰炸训练区域使用。日本收到该申请 后,基于日美间协定决定将竹岛指定为轰炸训 练区域,并公开了该内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 后的国际秩序上,已明确承认了竹岛是日本的 领土。

# 《旧金山和平条约》即将生效前, 韩国违反国际法非法占领竹岛。

但是,在《旧金山和平条约》就要生效前的 1952 (昭和 27) 年 1 月,韩国单方面划定了所谓的"李承晚线",将竹岛纳入了该线以内。这是明显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日本立即提出严正抗议,予以坚决反对。尽管如此,韩国之后还是在竹岛驻守警备队等,建立了宿舍、监视所、灯塔、靠岸设施等。韩国这样靠力量占领竹岛,在国际法上毫无依据,当时日本屡次向韩国提出严正抗议,并要求其撤回。韩国根据该非法占领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具有法律正当性,并且不会产生任何能够成为领土主权依据的法律效果。\*

# 日本过去3次向韩方提议通过国际法院 (ICJ)解决,但均遭到拒绝。

战后,一直作为和平国家发展至今的日本为了通过和平方式解决竹岛的领土主权问题,从1954(昭和29)年至今,3次提议交由国际法院(ICJ)解决,但韩方均予以拒绝。尽管在国际社会的各种场合发挥重要作用的韩国违背基于国际法的解决方法的现状,令人极其遗憾,但日本仍将继续根据国际法,为冷静且和平地解决争议而采取适当的手段。

\*在因单方面划定违反国际法的李承晚线而导致出现与日本的领土主权纠纷后,韩国在遭受日本至始至终的抗议的背景下所实施的一系列行为在国际法上完全站不住脚,也不会对领土主权决定产生影响。此外,韩国主张占领竹岛是恢复主权,为此必须证明在日本对竹岛实效支配并再次确认领土主权的1905年以前韩国对该岛实施了实效支配。但是,韩方却拿不出任何表明该状况的依据。



竹岛是在历史上和国际法上都属日本 领土但却被韩国非法占领吗?

是的。韩国违反国际法,单方面非法占领了竹岛。对此,战后一贯走和平国家道路的日本一直希望和平解决该问题。因此,日本过去曾 3 次向韩国提议通过国际法院(ICJ)堂堂正正地解决,但韩方均予以拒绝。





# 日本很早就知道了竹岛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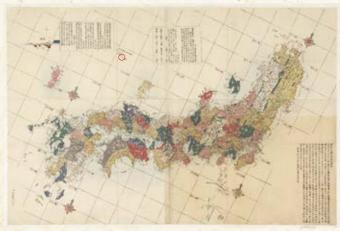
## 从各种地图以及文献中可知日本很早就知 道了竹岛的存在。

对于现在的竹岛,日本过去曾称作"松岛",反而是将郁陵岛称为"竹岛"或"矶竹岛"【图 1】。尽管竹岛及郁陵岛的名称因欧洲探险家等对郁陵岛的测量错误而造成了一时性的混乱,但从各种地图以及文献可知日本很早就知道了"竹岛"和"松岛"的存在。例如,除了作为添加了经线纬线的出版日本地图中最具有代表性的长久保赤水绘制的《改正日本舆地路程全图》(1779 年初版)外,准确记载了朝鲜半岛和隐岐诸岛之间的郁陵岛和竹岛的地图还有很多。

## 因欧洲探险家的测量错误等而造成一时的 郁陵岛名称混乱

1787年,法国航海家拉彼鲁兹(La Perouse)到达郁陵岛,将其命名为"Dagelet 岛"。在之后的1789年,英国探险家詹姆斯(James Colnett)也"发现"了郁陵岛,并将该岛取名为"Argonaut"。但是,拉彼鲁兹与科内尔所测量到的郁陵岛经纬度有偏差,因此在之后欧洲制作的地图中所记载的郁陵岛仿佛是不同的两个岛屿【图 2】。

长崎出岛的医生西博尔德 (Siebold) 在欧州出版了《日本图》(1840年)。 他根据日本各种文献以及地图了解到,在隐岐岛与朝鲜半岛之间,自从西起有"竹岛"(郁陵岛的江户时代的称呼)、"松岛"(现在竹岛的江户时代的称呼) 这两个岛屿,并且也知道在欧洲地图中自从西起排列着"Argonaut岛""Dagelet岛"两个名称。因此,在他的地图中记载了"Argonaut岛"为"鹰岛","Dagelet岛"为"松岛"【图 2】。这使得以往一直被称为"竹岛"或"矶竹岛"的郁陵岛也被称为"松岛",因而造成了混乱。



《修订日本與地路程全图》(1846年)(照片提供:明治大学图书馆)



竹岛之图(1724年左右) (照片提供:鸟取县立博物馆)

### 1905 年将现在的竹岛正式命名为"竹岛"

如此,在日本国内,以往有关"竹岛、松岛"的知识与之后从欧美传来的岛名混在一起,但在这期间遥望"松岛"的日本人向政府请求开发该岛。政府为了明确岛名关系,于1880(明治13)年实施了现场调查,确认了该请求书中被称为"松岛"的岛屿就是郁陵岛。

基于上述的经纬, 郁陵岛被称为"松岛", 因此现在竹岛的名称如何确定成为一个问题。为此, 日本政府听取岛根县的意见,于 1905 (明治 38) 年将现在的竹岛正式命名为"竹岛"替代以往的名称。



图 1. 很早以来的叫法



图 2. 19世纪后半叶的叫法



在日本现在的竹岛曾一度被叫作"松岛", 是很早就知道的吗?

是的。从各种地图以及文献可知,日本很早就正确认识到了现在的竹岛、郁陵岛。19世纪后半期,郁陵岛亦被称为"松岛",曾一时造成混乱,因此在1905年将现在的竹岛正式命名为了"竹岛"。





# 韩国的很早就认识到了竹岛的主张没有依据。

# 韩国主张韩方的古代地图以及古代文献中记载的"于山岛"就是现在的"竹岛"

例如,韩方以朝鲜古文献《三国史记》(1145年)、《世宗实录地理志》(1454年)、《新增东国舆地胜览》(1531年)、《东国文献备考》(1770年)、《万机要览》(1808年)、《增补文献备考》(1908年)等的记述为依据,主张很早就知道了"郁陵岛"与"于山岛"这两个岛屿,而该"于山岛"正是现在的竹岛。

# 记述了在"于山岛"生长着竹子、 有众多人居住

但是,在《三国史记》中记载了于山国亦即郁陵岛在512年归属于新罗,但没有关于"于山岛"的描述。另外,在朝鲜的其他古代文献中对"于山岛"的记述为:有众多人居住于此,出产高大竹子等。这与竹岛的实际形态不相符合,甚至让人联想到这是郁陵岛。



《新增东国舆地胜览》《八道总图》)(复印件)

## 以安龙福这位低可信度人的供述为依据的 文献

此外,韩方在《东国文献备考》、《增补文献备考》、《万机要览》的基础上引用了《舆地志》,其中记述了"于山岛是日本所说的松岛",主张很明显于山岛就是独岛(竹岛的韩国名称)。对此,有研究批评说,《舆地志》原本的描述是将于山岛与郁陵岛视为同一岛屿,《东国文献备考》等的描述并不是从《舆地志》直接正确引用的。该研究指出《东国文献备考》等的记述是以照搬叫作安龙福的人的低可信度供述的其他文献(《界考》,1756年)为基础。(→参见Point5、Q&A3)

## 地图上的位置、大小都很蹊跷的"于山岛" 是并不存在的岛屿

另外,《新增东国舆地胜览》中所附加的地图中将郁陵岛与"于山岛"描绘为两个独立的岛屿,但是如果如韩方所主张的"于山岛"是指竹岛,那么该岛应被描绘在郁陵岛的东方,是一个比郁陵岛小得多的岛屿。但是在该地图中的"于山岛"被描述为与郁陵岛几乎相同的大小,并且位于朝鲜半岛与郁陵岛之间(郁陵岛的西侧)等,可见是一个完全不存在的岛屿。(→参见 Q&A2)





# 日本在17世纪中叶确立了对竹岛的领土主权。

## 从江户时代初期起在幕府认可下被渔夫们 利用的竹岛

1618 年<sup>\*</sup>, 鸟取藩伯耆国米子的小城居民大谷 甚吉、村川市兵卫通过当地藩主从幕府取得了前往郁 陵岛(当时的日本名称为"竹岛")的渡海许可。在 这之后,两家轮流每年 1 次渡海至郁陵岛从事采集 鲍鱼、捕猎海狮、砍伐树木等活动。

两家扬起了带有将军家的葵纹家徽的旗帜,在 郁陵岛从事渔猎活动,所采集的鲍鱼则始终进贡给将 军家等,即该岛的垄断经营是在幕府认可下进行的。 在这期间,处于隐岐至郁陵岛路线上的竹岛,作 为航标和途中的锚地,另外作为捕获海狮和鲍鱼的绝 佳场地而得到了自然利用。

如此,日本最晚也是在相当于江户时代初期的 17世纪中叶,确立了对于竹岛的领土主权。

如果当时幕府认为郁陵岛以及竹岛是外国领土,则在颁发了锁国令禁止日本人前往海外的 1635 年,理应禁止日本人渡海前往这些岛屿的,但是当时并未采取这样的措施。

※ 也有一说是 1625 年。



《竹岛渡海由来记拔书》(渡海许可证)(复印件)(照片提供:鸟取县立博物馆)



在江户时代日本是如何利用竹岛的?

韩国的很早就知道了竹岛的主张毫无依据,而日本在 17世纪时就有国人在政府(江户幕府)认可下出海 前往郁陵岛,并将竹岛作为航标、船舶锚地,以及作 为捕鱼的优良之地加以利用。





# 日本在 17 世纪末虽禁止出海前往郁陵岛, 但不禁止出海前往竹岛。

围绕郁陵岛的归属,幕府与朝鲜王朝之间 意见对立。

被幕府允许出海前往郁陵岛的米子市的大谷与村川两家在大约70年间,毫无妨碍地进行垄断经营。

1692 年,村川家前往郁陵岛,遭遇很多朝鲜人在郁陵岛附近捕鱼。翌年,大谷家也同样遭遇了许多朝鲜人,并将安龙福、朴於屯两人带回日本。而此时的朝鲜王朝禁止其国民出海前往郁陵岛。

奉了解情况的幕府之命,对马藩(曾是江户时代对朝鲜外交与贸易的窗口)将安、朴两人遣返朝鲜,并开始跟朝鲜交涉要求其禁止其国渔民出海前往郁陵岛。但是,该交涉围绕郁陵岛的归属意见对立,没能达成共识。

考虑到与朝鲜王朝的友好,日本也禁止出海前往郁陵岛,但没有禁止出海前往竹岛。

从接到对马藩交涉破裂报告的幕府于 1696 年 1 月,作出指示:"郁陵岛并无我国人定居,该岛距离朝鲜近而距离伯耆远。围绕无用小岛而失去与邻国的友好并非上策。由于还未将郁陵岛纳入日本领土,故只要禁止出海前往即可",表示尊重与朝鲜的友好关系,并指示鸟取藩,决定禁止日本人出海前往郁陵岛,还命令对马藩告知朝方。

有关围绕该郁陵岛的归属的交涉经过一般被称 为"*竹岛一件*"。

另一方面并没有禁止出海前往竹岛。由此可见 从那时起日本已经将竹岛视为本国的领土。





《郁陵岛渡海禁止老中奉书》(复印件)(《竹岛之书附》收录)

(照片提供:鸟取县立博物馆)



不曾禁止过出海前往竹岛吗?

江户幕府始终只禁止出海前往郁陵岛, 并未禁止出海前往竹岛。由此亦可看出 幕府一直将竹岛视为本国的领土。







# 韩方将叫做安龙福的人的违背事实的供述引用 为领土主权的依据之一。

### 韩国作为依据的安龙福的供述及其疑问点

幕府决定禁止出海前往郁陵岛后,安龙福再次来到日本。之后,被驱逐而返回到朝鲜的安龙福作为违反出海前往郁陵岛禁令者而受到朝鲜官吏调查。 当时安的供述被引用为现在韩国主张竹岛的领土主权的依据之一。

根据韩方的文献,安龙福在 1693 年来到日本时供述说,虽然从江户幕府获得了内容为将郁陵岛及竹岛作为朝鲜领土的文契,但却被对马的藩主夺走了。但是,以安龙福于 1693 年被带回日本并被遣返为契机,在日本与朝鲜国之间开始围绕到郁陵岛出海捕鱼

进行交涉,因此其在 1693 年来日时,幕府不可能颁发了内容为郁陵岛与竹岛是朝鲜领土的文契,实际上也没有该事实。

而且,根据韩方的文献,安龙福曾说在 1696 年来日时,在郁陵岛有大量日本人。但是,此次来日是在幕府决定禁止出海前往郁陵岛之后,当时大谷与村川两家都没有出海前往该岛。

韩方文献有关安龙福的记述是基于他在 1696 年 违反国禁前往国外,在其回国后接受调查时的供述。 其供述中除上述外,还存在众多不符合事实的情况。 韩方却将这种违反事实的供述引用为竹岛领土主权 的依据之一。(→参见 Q&A3)



叫作安龙福的人的供述为什么可以说可信度低?

安龙福的供述是其违反国家规定前往国外、在回国后 接受调查时的供述,很多都与事实不符。





# 日本在 1905 年通过内阁决议再次确认了对 竹岛拥有主权的意向。

### 再次彻底确认是日本的领土

在如今的竹岛,盛行捕猎海狮是在 1900 年代初期。但是,不久海狮捕猎就处于过度竞争状态,因此岛根县隐岐岛民的中井养三郎为了稳定该营生,在1904 (明治 37) 年 9 月,向内务、外务、农商务三位大臣请求将"利扬岛"<sup>\*</sup>编入领土,并租借 10 年。

收到中井申请的日本政府在听取了岛根县的意见后,决定可以将竹岛划给隐岐岛厅管辖,以及确认"竹岛"的名称恰当。由此,在1905(明治38)年1月,通过内阁会议决定将该岛划归"隐岐岛司管辖",并命名为"竹岛",由内务大臣将该内容传达给了岛根县知事。通过该内阁会议决定,日本再次确认了对

竹岛拥有主权的意向。

岛根县知事根据该内阁会议决定以及内务大臣的指令等,在1905(明治38)年2月,发出将竹岛命名为"竹岛"、并为隐岐岛司所管的告示,同时也向隐岐岛厅传达了该项事宜。同时,此事在当时的报纸上也有登载,为公众所知。

另外,岛根县知事接受竹岛为"归岛根县属下隐岐岛司管辖"的规定,将竹岛登记至官有地台账的同时,对海狮的捕猎活动也实行了许可制。 之后,海狮的捕猎活动持续到了 1941 (昭和 16) 年。

\*"利扬岛"是竹岛的洋名"利扬库尔岛"的俗称。 当时,因欧洲探险家的测量错误等,郁陵岛被称为"松岛",现在的竹岛则被称为"利扬岛"。





1905年1月28日内阁会议决定(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 韩国声称"石岛"是"独岛"的无奈解释

另外, 韩国根据 1900 年的《大韩帝国敕令 41 号》,将郁陵岛改名为郁岛,并将岛监设为郡守。而且, 也有研究者指出,在该 令中,将郁岛郡所管辖的地 区规定为"郁陵全岛和竹岛石岛",该"竹岛"虽然 是位于郁陵岛附近的叫作"竹屿"的小岛,但"石岛" 正是现在的"独岛"。其理由是, "石 (toru)" 按韩 国的方言也可发音为"toku",完全按照发音将其改 为汉字时,则为"独岛"。

但令人产生疑问的是,如果"石岛"就是今天的 竹岛("独岛"), 为什么敕令中没有使用"独岛"这 一称呼, 而使用了"石岛"这一岛名呢? 韩方为什么 没有使用自己所主张的竹岛旧名即为"于山岛"等名 称呢?

总而言之,即使消除了该疑问,在该令颁布前后, 并没有韩国实际支配竹岛的事实,不认为韩国确立了 对竹岛的领土主权。(→参见 Q&A4)



1909年前后的竹岛捕鱼公司(照片提供:古今书院)



在竹岛捕猎海狮(照片提供:岛根县竹岛资料室个人收藏)



通过 1905 年的内阁会议决定编入岛 根县, 由此显而易见是日本领土吧。

> 是的。不是像在韩国主张的 1900 年的 令中所写的 石岛是独岛之类的暧昧而留有疑问的形式,日本在 1905 年通过内阁会议决定再次确认了对竹岛拥有主 权的意向,通过登记至官有地台账、许可捕猎海狮等, 稳定持续地行使了主权。 如此, 日本对在 17 世纪 已经确立的对竹岛的领土主权在近代国际法上也能 够更加明确地向外国进行主张。





# 在《旧金山和平条约》起草时,韩国要求美国将竹岛添加到日本应放弃的地区内,但遭到拒绝。

1951 年韩国向美国提出要求竹岛领土主权的信函

1951(昭和26)年9月签署的《旧金山和平条约》 规定,日本承认朝鲜的独立,其应该放弃的地区为"包括济州岛、巨文岛以及郁陵岛在内的朝鲜"。

知悉了美英两国起草的有关该部分草案内容的 韩国,在同年7月,由韩国驻美大使梁裕灿向美国 国务卿艾奇逊递交了一封函件。

其内容是"我国政府要求,将第2条a款的'放弃' 这个词语更改为'确认(日本国)于1945年8月9 日放弃对于朝鲜以及包括济州岛、巨文岛、郁陵岛、 独岛(即日本竹岛)及波浪岛(中国称苏岩礁)在内 的日本在吞并朝鲜前原属于朝鲜的岛屿的所有权利、 权源与索取权'。" (注1)。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CHAPTER II

TERRITORY

第2条a款

Article 2

(a) Japan recognizing the independence of Korea,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Korea, including the islands of Quelpart, Port Hamilton and Dagelet.

(b) 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Formosa and the

(c) 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the Kurile Islands, and to that portion of Sakhalin and the islands adjacent to it over which Japan acquired sovereignty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Treaty of Portsmouth of 5 September 1905.

(d) 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eague of Nations Mandate System, and accepts the ac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of 2 April 1947, extending the trusteeship system to the Pacific Islands formerly under mandate to Japan.

(e) Japan renounces all claim to any right or title to or interes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art of the Antarctic area, whether deriving from the activities of Japanese nationals or otherwise.

(f) 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the Spratly Islands and to the Paracel Islands.

《旧金山和平条约》第2条

ction of my Covernment, the following requests for the wised draft of the Japanese Feace Treaty. will remain in effect." 1. My Government requests that the word "r that it renounced on August 9, 1965,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Korea and the islands which were part of Korea prior to its You Chan Yang, 2. As to Paragraph a, Article Number h, in the pr eace Treaty, my G provision in Paragraph A, Article L, does not affect the legal transfer of vested properties in Korea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the Pacific following the defeat of Japan confirmed three years later in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September 11, 1948. 3. With reference to Article 9, my Government wishes / Peace Treaty

韩国驻美大使梁裕灿递交给美国国务卿艾奇逊的信函 (复印件) 1. My Government requests that the word "renounces" in Paragraph a, Article Number 2, should be replaced by "confirms that it renounced on August 9, 1945,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Korea and the islands which were part of Korea prior to its annexation by Japan, including the islands Quelpart, Port Handlton, Dagelet, Dokdo and Parangdo."

#### 【(注1)参见下划线部分】

### 美国明确否定了韩国领土主权的主张

对于韩方的该意见书,美国于同年8月由负责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迪安·腊斯克(DeanRusk)向梁裕灿大使提交信函,作出了如下回复,明确否定了韩国方面的主张。

"·······合众国政府不认为(旧金山和平)条约应该采用因 1945 年 8 月 9 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而正式或最终放弃公告所涉及地区主权的理论。关于作为独岛或竹岛或利扬库尔岩而知的岛,根据我们的

信息,这一通常无人居住的岛屿绝没有被作为朝鲜的一部分对待过,自 1905 年前后开始便处于日本岛根县隐岐岛支厅的管辖之下。未发现朝鲜曾主张对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注2)

如果基于这些信函来往,在《旧金山和平条约》 中明确肯定了竹岛是日本的领土。

另外,在 1954 年访问韩国的美国大使范弗里特(JamesAlward Van Fleet)的回国报告(参见Point10)中也记载有美国的结论:竹岛是日本领土,不包括在依据《旧金山和平条约》所放弃的岛屿中。





# 竹岛被指定为驻日美军的轰炸训练区域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秩序中竹岛被 认定为日本领土的其他事实

在日本尚处于被占领下的 1951 (昭和 26) 年 7 月, 联合国总司令部以联合国总司令部 (SCAPIN) 第 2160 号备忘录将竹岛指定为美军轰炸训练区域。

在《旧金山和平条约》生效后的 1952(昭和27)年7月,因美军希望继续将竹岛作为训练区域使用,于是基于日美行政协定(注:基于旧日美安保条约的约定,被现在的《日美地位协定》所继承),作为有关实施该协定的日美协商机关而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将竹岛指定为驻日美军所使用的轰炸训区域之一,并且由日本外务省公告了该内容。

但是,由于当地希望在竹岛周围海域捕猎海狮、采集鲍鱼、裙带菜的强烈呼声、以及美军也于同年冬天中止将竹岛作为轰炸训练区域,因此 1953 (昭和 28) 年 3 月的联合委员会决定将该岛从轰炸训练区域中删除。

根据日美行政协定,规定联合委员会"作为决定日本国内的设施或区域的协商机关执行任务"。因此,竹岛经联合委员会协商决定为驻日美军的使用区域也直接证明了竹岛是日本的领土。

○ 大田 (1) 大田



告知指定为美军训练场的政府公报(1952年7月)



第二次大战后的世界规则也公认竹岛也是日本的领土吧。

是的。正因为美国也承认是日本的领土, 因此才请求作为美军轰炸训练区域使用。







# 韩国违反国际法在公海上划出所谓的 李承晚线",单方面非法占领了竹岛。

### 无视国际法单方面划定的"李承晚线"

1952(昭和27)年1月,韩国总统李承晚发布《海 洋主权宣言》, 违反国际法单方面划定了所谓的"李 承晚线",在单方面主张线内广泛水域的渔业管辖权 的同时, 还将竹岛划入该线内。

1953 (昭和28) 年3月, 日美联合委员会决定 撤销竹岛作为驻日美军的轰炸训练区域。据此,竹岛 附近的渔业再度兴起,同时确认到韩国人也在竹岛及 其周边从事渔业活动。同年7月, 甚至发生了要求 从事非法渔业的韩国渔民离开竹岛的海上保安厅巡 视船遭到救援韩国渔民的韩国当局枪击的事件。



李承晚线

## 韩国警备队常驻竹岛,继续非法占领

在次年1954(昭和29)年6月,韩国内务部 对外发布已向竹岛派遣韩国海岸警备队的驻守部队。 同年8月,在竹岛周边航行的日本海上保安厅巡视 船遭到来自岛上的枪击。由此确认了韩国的警备队在 竹岛上驻扎一事。

韩方直至目前仍继续常派警备队员驻守, 并建 立了宿舍、监视所、灯塔、靠岸设施等。

"李承晚线"是公海上的违法划线,韩国占据竹 岛的行为是在国际法上无根无据的非法占领。韩国根 据该非法占领而对竹岛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不具有 法律正当性的。按照拥有竹岛领土主权的日本立场, 这是决不能容忍的行为, 并每当韩方在竹岛采取任何 举措时都提出强烈抗议, 要求其撤销。



巡视船 "Hekura" 在日本海的竹岛附近遭受枪击/ 鸟取・境港市 1953年(照片提供:读卖新闻社)



# 日本向韩国提议提交国际法院(ICJ), 但遭韩国拒绝。

### 力求依据国际法和平解决

在韩国划定"李承晚线"之后,日本对于韩方的 对竹岛的领土主权主张、从事渔业、射击日本巡视船、 设置构造物等言行,每次都进行了强烈的抗议。

在这一背景下,为了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竹岛问题,1954(昭和29)年9月,日本以照会向韩国方面提议将竹岛的领有权纠纷交由国际法院(ICJ)裁判,但是同年10月,韩国拒绝了该提议(注1)。在1962(昭和37)年3月的日韩外长会谈之际,日本外务大臣小坂善太郎(当时)也向韩国外交部长崔德新(当时)提议将本案件提交国际法院(ICJ)裁判,但是韩国表示不接受该提议。

之后,2012(平成24)年8月,因韩国总统李明博(当时)作为历代总统首次登上竹岛,日本再次以普通照会向韩国提议将竹岛的领有权的纠纷交由国际法院(ICJ)裁判,但是同月韩国拒绝了日本的提议(注2)。

(注 2) 国际法院(ICJ)的机制是,争议双方当事人达成委托该法院进行解决的一致意见后才开始该争议的审理程序。日本从尊重国际社会中的"法治"角度出发,自 1958 年以来,即使在未经达成一致意见就由对方国家单方面起诉日本的情况下,也以国际法院(ICJ)的强制性管辖权为原则予以接受。但是,韩国并未采取这样的立场。因此,即使日本单方面提起诉讼,但只要韩国不主动应诉,国际法院(ICJ)的管辖权就不被设定。

(注 1) 1954 年美国也曾建议韩国委托国际法院(ICJ)裁判。1954 年访问韩国的美国大使范弗里特(JamesAlward Van Fleet)的回国报告中记载有"美国尽管认为竹岛是日本的领土,但也认为将本案件委托国际法院(ICJ)裁判是恰当的,并已非正式向韩国提出了该建议"。



the finite is to the few of how superconduct asking between the finite is considered rows. But he finitely of home at the proof of terror, superconduction of the finite is the contract of the finite is the finite is tween supplied first they remained under the total to the finite is tween supplied first they remained under the finite is the finite is tween supplied first they remained under the finite is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law reports of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law reports of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supplied for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contract to be to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contract to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contract to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contract to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company to the first the firs

范弗里特大使回国报告(复印件)

a group of barren, uninhabited rocks. Then the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was being drafte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sserted its claims to Dokto but the United States concluded that they remained under Japa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Island was not included among the Islands that Japan released from its ownership under the Peace Treaty. The Republic of Korea has been confidentially informed of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regarding the islands but our position has not been made public. Though the United States considers that the islands are Japanese territory, we have declined to interfere in the dispute. Our position has been that the dispute might properly be referr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is suggestion has been informally conveyed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 消除竹岛问题疑问的 Q&A





- Q1 国际法上,某个岛屿距离某国领土近是否与对该岛屿的领土主权有关系?
- Q2 韩国方面的古文献、古地图中有竹岛的记载吗?
- Q3 "安龙福"是什么人?
- Q4 在 1905 年日本政府将竹岛编入版图之前,存在韩国方面拥有竹岛的证据吗?
- Q5 竹岛属于开罗宣言中所说的"因暴力与贪欲而夺取"的地区吗?
- Q6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竹岛被联合国司令部排除在日本领土以外吗?



国际法上,某个岛屿距离某国领土近是否与对该岛屿的领土主权有关系?



# 国际法上,并不仅凭距离某国领土近就承认其主权。

韩国方面以郁陵岛与竹岛在地理上靠近为由,主张"竹岛在地理上是郁陵岛的一部分",但国际法上对于仅以地理上距离靠近为由的主权主张却并非予以承认。这一点也正如曾有过的国际判例所示。

例如,在过去上世纪 20 年代的美国与荷兰争夺帕尔马斯岛事件中,判定"基于作为领土主权的依据的接近性的权原在国际法上为无依据(no

foundation)"。此外,在最近的 2007 年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争夺的加勒比海的领土与海洋纠纷事件的判决中,国际法院(ICJ)没有承认纠纷当事国所主张的地理接近性作为主权的依据。还有在 2002 年的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争夺的吉丹岛与诗巴丹岛事件中,驳回了对距离归属权已确定的岛屿 40 海里的该两个岛屿为附属岛屿的主张。



### 韩国方面的古文献、古地图中有竹岛的记载吗?



没有,韩国方面主张在韩国的古文献、古地图中记载的"于山岛"为现在的竹岛,但该主张缺乏依据。 (→参照 Point2)

#### 【关于韩国方面作为"依据"的古文献】

韩国方面以朝鲜古文献的记载为依据,主张自 古就知道"郁陵岛"与"于山岛"这两座岛屿,该"于山岛"正是现在的竹岛。

但是,在朝鲜的古文献中,没有找到韩国主张 的于山岛就是现在的竹岛的证据。

例如,韩国方面主张,《世宗实录地理志》(1454年)、《新增东国舆地胜览》(1531年)中记载了于山与郁陵两岛位于(蔚珍)县东的海上,所以该于山岛就是竹岛。但是,《世宗实录地理志》中记载"新罗时称于山国,也称为郁陵岛,地方百里",《新增东国舆地胜览》记载"一说于山郁陵本一岛。地方百里",这些文献中没有具体记载任何有关"于山岛"的信息,只记载了郁陵岛。还有朝鲜古文献也明确指出于山岛并非现在的竹岛。例如,《太宗实录》 33的太宗17年2月条(1417年)中记载:"按抚使金麟雨还自于山岛,献土产大竹水牛皮生 绵子捡扑木等物,且率居人三名以来,其岛户凡十五口男女并八十六。"但是,竹岛并不生长竹子,也不能居住86人。

韩国方面主张,《东国文献备考》(1770年)等中记载道:"郁陵与于山全部为于山国领土,于山是日本所说的松岛。"但这种 18 世纪以后的文献记载是基于 1696 年偷渡到日本的叫做安龙福的人的毫无可靠性的供述(参见 Q&A3)。此外,尽管 18 世纪、19 世纪的书籍的编辑者记载了"于山是日本所说的松岛。"但并不能据此而言《世宗实录地理志》(15世纪),《新增东国舆地胜览》(16 世纪)中的于山就是竹岛。

#### 【关于韩国方面作为"依据"(注)的古地图】

韩国方面有意见认为在 16 世纪以来的朝鲜地图上竹岛被绘成于山岛,但至今为止的朝鲜地图上所看到的于山岛都不是竹岛。

(注)另外,在国际法上,除非是条约的附属资料,否则地图就不能作为领土主权依据,即使为条约的附图,条约当事人的意图归根结底也是由条约条文证明,地图仅具有补充依据的意义。

例如,《新增东国舆地胜览》(1531年)在所添 加的"八道总图"中描绘了郁陵岛与"于山岛"两岛。 假设如韩国方面主张的那样,"于山岛"是指竹岛, 那么该岛应该是位于郁陵岛的东方、比郁陵岛小得多 的岛。但是, 该地图中的"于山岛"则位于朝鲜半岛

与郁陵岛之间,且描绘得与郁陵岛大小大致相等(扩 大图)。因此,该"八道总图"的于山岛无论是将郁 陵岛描绘为两岛,还是虚构的岛屿,却非是位于郁陵 岛以东远处的竹岛。





(放大图)

"新增东国舆地胜览 八道总图"(复印件)

18世纪以后的朝鲜地图中还有将于山岛标在郁 陵岛的东侧的。但是,该于山岛也不是现在的竹岛。

例如,在1711年朴锡昌巡视郁陵岛的相关"郁 陵岛图形"中在郁陵岛的东侧描绘有"于山岛",但 是这里记载的是"所谓于山岛海长竹田"。这个"海 长竹"是女竹(细竹的一种),身为岩礁岛的竹岛根 本就不会生长此类植物,因此该于山岛不是竹岛。另 外,位于郁陵岛以东约 2km 的竹屿(注)上女竹丛生。 因此,"郁陵岛图形"中的"于山岛"应该是竹屿。



竹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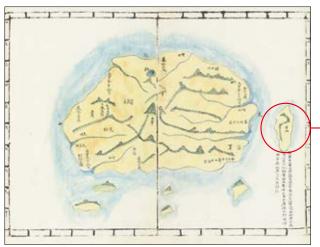
(注) 竹屿:位于郁陵岛以东约 2km 的小岛。

在据称由韩国的著名地图绘制者金正浩所作"青 邱图"(1834年)中的"郁陵岛图"中,也描绘有 在郁陵岛东面为"于山"的纵长岛屿。

在该地图上,图的上下左右都标注有刻度(一个刻度为10朝鲜里,约4km),因此知道距离,但

郁陵岛与于山被描绘为约 2 ~ 3km 距离,加之岛屿的形状,由此可知该于山明显是指位于郁陵岛以东约2km的竹屿(竹岛距离郁陵岛约9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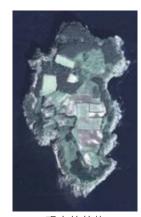
由此可见, 18 世纪以后的朝鲜地图中所描绘的 于山应该是"竹屿"。



"青邱图"(1834 年)的"郁陵岛图"(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图书馆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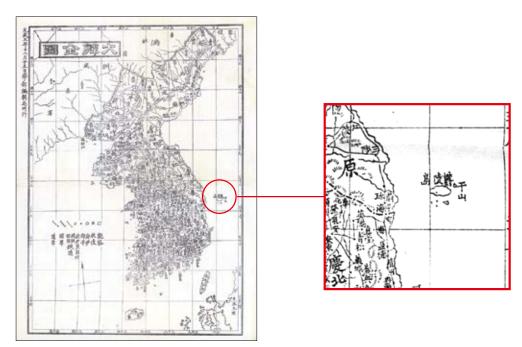
"青邱图"(1834 年)的 "于山"也是竹屿



现在的竹屿

将位于郁陵岛以东约 2km 的竹屿视为于山的地图在近代以后继续被制作。大韩帝国的学部编辑局在1899年出版的"大韩全图"是加入经纬线的近代地图,

在郁陵岛的临近位置描绘有"于山"。该于山也就是竹屿,并不是现在的竹岛。



"大韩全图"(照片提供:东洋文库)



# "安龙福"是什么人?



是一个 17 世纪末 2 次来日本的朝鲜人,韩国将其供述作为对竹岛主权的依据。但是,他并不是代表朝鲜的人物,并且其供述与违背事实,缺乏可靠性。 (→参照 Point2、5)

安龙福是在 1693 年去郁陵岛(当时的日本名为"竹岛") 打鱼后,被大谷家的伙计带回过日本,1696 年还向鸟取藩申述,此次是自愿来日本的。但是,之后,安龙福因随便出海到国外而在朝鲜受到了调查。调查时,安龙福供述称,他在郁陵岛谴责日本人越境,而日本人称他们居住在松岛,于是,安龙福又反驳称,松岛是"子山岛",这也是我国土地。因此,在之后的朝鲜文献中出现了将于山岛与今天的竹岛联系在一起而援用的记载。

韩国方面将调查安龙福时的供述作为竹岛主权 的依据之一。

该安龙福的供述记载于《肃宗实录》的肃宗 22 年(1696年)9月戊寅条中。但是,根据该同文献(肃宗 23年丁丑 2月乙未条)可以确认当时朝鲜并不知道安龙福的行动,并认为其行动并不代表朝鲜(参见补充 1)。此外,有关安龙福的供述本身,多数描述与事实并不相符,缺乏可靠性(参见补充 2)。

### 补充 1:安龙福不代表朝鲜

从以下几点能够确定安龙福并不代表朝鲜。 《肃宗实录》中如下记载了安龙福的渡日。

"东莱府使李世载向大王说,对马的使者 (注)询问:'去秋贵国人有呈单事出于朝令耶', 对此,李世载说:'若有可办送一译于江户 顾 何所惮而乃送狂蠢浦民耶'。…备边司说:'… 至于漂风愚民 设有所作为 亦非朝家所知,请 以此言及馆倭允之。'(肃宗 23 年丁丑二月乙 未条)。"

(注)对马藩为江户时代对朝鲜外交与贸易的窗口。

该事在朝鲜国礼曹参议李善博写给对马藩主的 书信中如下告知日本。

"昨年漂氓事滨海之人率以舟楫为业帆风 焱忽易及飄荡以至冒越重溟转入贵国。···若其 呈书诚有妄作之罪。故已施幽殛之典以为惩戢 之地。"

另外,安龙福所搭乘的船上树立着"朝郁两岛监税将臣安同知骑"的旗号,且安龙福自称"郁陵于山两岛监税将",但该官名为虚构的,安龙福自己承认是冒充。安龙福称"监税"、"监税将"是指郁陵岛、于山岛的征税官。安龙福似乎以为于山岛是一座大岛,有人居住。

#### 补充 2:安龙福的供述的可靠性

安龙福的供述中有诸多矛盾,缺乏可靠性。

安龙福两次前往日本。第一次是在 1693 年,作 为不能在郁陵岛(当时的日本名为"竹岛")进行捕 鱼的证明而被带到日本,第二次是在 1696 年,说有 事报知鸟取藩而偷渡,被鸟取藩驱逐。《宗实录》中 记载的安龙福的证言是在被驱逐的安龙福回国后,接 受备边司调查时所作供述笔录的抄录。据此阐述,安 龙福最初到日本时,从江户幕府那里得到了内容为郁 陵岛及于山岛都是朝鲜领土的文约,但被对马藩夺走 了。但是,安龙福被带回日本并经由对马藩被遣送回 朝鲜,日本与朝鲜以此为契机开始就到郁陵岛打渔展 开交涉,因此在该交 开始前的其 1693 年渡日之时, 江户幕府不可能给其把郁陵岛与于山岛当作朝鲜领 土的文约。 此外,他还讲在 1696 年 5 月渡日时,郁陵岛有很多日本人。但是,同年 1 月幕府已经决定禁止渡海到郁陵岛,该指示传达到鸟取藩,颁发给大谷与村川两家的"渡海许可"被返还。韩国方面基于该安龙福的供述,有意见主张好像是因为 1696 年安龙福渡日使得幕府决定禁止日本人渡海到郁陵岛,但安龙福来日本是在幕府决定禁止渡海到郁陵岛 4 个月以后。

安龙福在回国后接受的调查中供述说,向日本人质问:"松岛即子山岛(于山岛)、此亦我国地、汝敢住此耶。"这一年日本人没有渡海到郁陵岛,因此这件事也不是事实。另外,安龙福曾深信于山岛上能住人。安龙福于 1693 年在郁陵岛捕鱼时,被同伴告知在郁陵岛东北的岛屿叫做于山岛(《竹岛纪事》),被带到日本来时,目睹了比"郁陵岛大很多的岛"(《边例集要》)。安龙福说"松岛是子山岛"应该是因为其将在 1693 年被带到日本时得知的松岛(今天的竹岛)的名称当成朝鲜传统常识的于山岛的结果,但"松岛是子山岛"也是名称上的问题,并不是指今天的竹岛。



# 在 1905 年日本政府将竹岛编入版图之前,存在韩国方面拥有竹岛的证据吗?



## 没有,韩国方面没有出示拥有竹岛的具体证据。

(→参照 Point2、6、Q&A2)

例如,韩国方面指出,《世宗实录地理志》(1454年)、《新增东国舆地胜览》(1531年)等朝鲜古文献中出现名称的"于山(岛)"为竹岛,自古是本国领土。

但是,朝鲜的古文献、古地图中的于山(岛)是 郁陵岛的别名,或者如 18 世纪以后的地图中所绘制的于山(岛)那样,是位于郁陵岛旁的其他小岛(竹屿),不是竹岛。

此外, 韩国方面主张, 根据"大韩帝国 令 41号"(1900年)(注)在郁陵岛设置郡, 规定"郁岛郡"管辖的地区为"郁陵全岛与竹岛石岛",该"石岛"就是指"独岛"(竹岛的韩国称谓)。

但是,韩国方面并未提供"石岛"是竹岛的明确依据。此外,即使勅令的石岛是指竹岛,也没有大韩帝国在勅令公布前后实效支配竹岛的事实,因此,所谓韩国已对其确立领土主权的说法并不成立。

(注) 1882 年,朝鲜政府针对郁陵岛,废除了历时 470 年的"空岛政策",决定开拓郁陵岛。之后,在 1900 年 6 月,由于有很多日本人居住在郁陵岛,因此与日本实施联合调查。大韩帝国(朝鲜在 1897 年 10 月改国号为大韩帝国)以上述联合调查报告(禹用鼎的《郁岛记》)为参考,于 1900 年 10 月认为因"外国人往来交易,在交际方面需要"而制定了 令 41 号,"将郁陵岛改称郁岛,将岛监改为郡守"。该勅令的第 2 条中规定"郁岛郡"的管辖区域为"郁陵全岛与竹岛石岛"。但是,并没有确定突然出现的该石岛是哪里。

另一方面,在制定该勅令之前的上述联合调查报告中写到: ···全岛长约七十里(※约28km)广约四十里(※约16km)周回亦约一百四十五里,而议政府赞政内部大臣李乾夏起草的"将郁陵岛改称郁岛、将岛监改名为郡守的请议书"(1900年)中写道,"该岛地方纵约八十里(※约32km),横为五十里(※约20km)"。由此可见,距离郁陵岛约90km的竹岛在其范围以外,显而易见石岛不是竹岛。另外,在郁陵岛附近(数km以内),有叫作竹屿与观音岛的较大的岛屿,可能是指这些岛屿

1里(日本)=约10里(朝鲜)=约4Km



# 竹岛属于开罗宣言中所说的"因暴力与贪欲而夺取"的地区吗?



不,不属于。

(→参照 Point7)

韩国方面主张,竹岛属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由美英中3国首脑发表的《开罗宣言》(1943年)中所说的"因,暴力与贪欲而夺取"的地区。但是,竹岛从未是韩国的领土。日本最晚是到17世纪中期为止确立了对其的领土主权,基于1905年的内阁决定将竹岛编入岛根县,由此再次确认了其领有意思,之后,一直平稳且持续地控制。由此可知,竹岛并不是日本从韩国夺走的地区。

另外,原本战后领土处理的实施最终是基于以平和条约为首的国际约定。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法律上确定该大战后的日本领土的是《旧金山和平条约》,而《开罗宣言》针对日本领土处理并不具备最终的法律效果。《旧金山和平条约》中肯定了竹岛是我国的领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竹岛被联合国司令部排除在日本领土 以外吗?



不,不是。联合国总司令部没有处理领土的权限。

韩国方面主张,在联合国总司令部备忘录(SCAPIN)第677号(参见补充1)及第1033号(参见补充2)中,竹岛已被排除在日本领域之外。但是,在韩国方面的说明中并未提及,而在韩国方面作为主张依据的所有指令中都明确规定:"不得解释为联合国针对领土归属最终决定的政策。"韩国方面的主张完全不成立。

战后,依法确定我国领土的是《旧金山和平条约》 (1952 年生效)。因此,竹岛的领土主权不受联合国 总司令部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如何处理竹岛的影响,这 一点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在国际法上都很明确。

#### 补充 1: SCAPIN 第 6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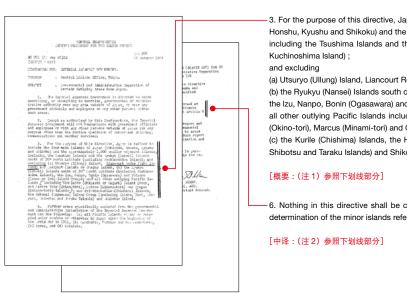
1946(昭和21)年1月,联合国总司令部通过 SCAPIN 第677号发布指令,即要求日本政府暂停 对部分地区行使及企图行使政治上或行政上的权力,在其第3项中阐述,"该指令规定日本包括日本四大岛(北海道、本州、九州及四国)及约一千个临近的小岛。临近的小岛包括对马及北纬30度以北的琉球(西南)群岛(口岛除外),但不包含以下岛屿",列举了郁陵岛、济州岛、伊豆群岛、小笠原群岛等以及竹岛。(注1)

但是,该第6项明确规定:"该指令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波茨坦公告》第8项中所述的联合国对各小岛的最终决定的相关政策。" (注2)(《波茨坦公告》第8项:"日本国的主权应局限为本州、北海道、九州及四国以及我等决定的各小岛。")韩国方面的说明并未提及该点。

#### 补充 2: SCAPIN 第 1033 号

1946(昭和21)年6月,联合国总司令部依据 SCAPIN 第1033号扩大日本渔业及捕鲸许可区域 (所谓的麦克阿瑟线),在其第3项中规定:"日本船舶或其船员不得靠近竹岛12英里以内,且不得与该岛进行任何接触。" (并3)

但是,该第5项明确规定:"针对该区域或其他任何区域,该许可都不表明是联合国有关国家统治权、国境线或渔业权的最终决定性政策。" (注4) 有关这一点,韩国方面的说明完全没有提及。"麦克阿瑟线"在1952(昭和27)年4月25日被指示废除,且在其三天后的4月28日因《和平条约》的生效,行政权停止等指令也随之失效。



3.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irective, Japan is defined to include the four main islands of Japan (Hokkaido, Honshu, Kyushu and Shikoku) and the approximately 1.000 smaller adjacent islands,

including the Tsushima Islands and the Ryukyu (Nansei) Islands north of 30° North Latitude (excluding Kuchinoshima Island);

(a) Utsuryo (Ullung) Island, Liancourt Rocks (Take Is- land) and Quelpart (Saishu or Cheju) Island,

(b) the Ryukyu (Nansei) Islands south of  $30^\circ$  North Latitude (including Kuchinoshima Is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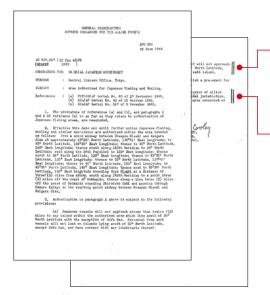
the Izu, Nanpo, Bonin (Ogasawara) and Volcano (Kazan or Iwo) Island Groups, and

all other outlying Pacific Islands including the Daito (Ohigashi or Oagari) Island Group, and Parece Vela (Okino-tori), Marcus (Minami-tori) and Ganges (Nakano-tori) Islands, and

(c) the Kurile (Chishima) Islands, the Habomai (Hapomaze) Island Group (including Suisho, Yuri, Akiyuri, Shibotsu and Taraku Islands) and Shikotan Island.

6. Nothing in this directive shall be construed as an indication of Allied policy relating to the ultimate determination of the minor island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8 of the Potsdam Declaration.

#### SCAPIN 第 677 号



3. (b) Japanese vessels or personnel thereof will not approach closer than twelve (12) miles to Takeshima (37°15' North Latitude, 131°53' East Longitude) nor have any contact with said island.

#### [中译:(注3)参照下划线部分]

5. The present authorization is not an expression of allied policy relative to ultimate determination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or fishing rights in the area concerned or in any other area.

[中译:(注4)参照下划线部分]

#### 日本外务省 亚洲大洋州局东北亚课

邮编:100-8919 东京都干代田区霞关 2-2-1 电话:+81-(0)3-3580-3311

> 日本外务省网站 http://www.mofa.go.jp/mofaj/

> > 2014年3月发行

【照片提供与协力】明治大学图书馆、鸟取县立博物馆、亚洲历史资料中心、古今书院、 岛根县竹岛资料室、读卖新闻社、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图书馆、东洋文库